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調字第59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黃耀德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軒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宗仁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被告之公司所在地係在高雄市三民區，此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且本件依原告起訴之事實，並無涉於專屬管轄之法律關係，又原告未提出契約履行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由本院管轄之證明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（本件暫分為調字案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開法條之規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 官 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(須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03 書記官 陳佩愉